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7117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ere9a		
建设项目名称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7M3EY2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青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青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7LWGHJ0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玉	20170351300	BH017	邓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1	邓玉
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	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O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信用编号BH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信用编号BH017）、贾（信用编号BH03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邓凤
 证件号码: 422827198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
 批准日期: 2017年0
 管理号: 201703513035



仅限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使用





河北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项目使用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邓 身份证件号码：422827198，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303520，信用编号：
BH01，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贾少华（身份证件号码：13018219 信用
编号：BH038 ，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8270550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1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邓...	422827198	2023-11-30	缴费	3920.55	202312至202408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27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827052708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7LWGHJ0A

单位社保编号：1320194091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8月16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贾	13018219	2023-11-30	缴费	3920.55	202312至202408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27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169-89-05-137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823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灵寿县（区）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20 分 56.362 秒，东 114 度 25 分 0.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1 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9.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G234国道与X066县道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3500m，因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 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 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 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 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 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 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废 气治理措施后，各项 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 标排放，对大气环境 影响较小，符合大气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生，实验用水、抑尘 用水全部损耗；车辆 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厂区设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噪声采取 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 达标排放；项目产生 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 合理处置</p>	符合

续表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消耗和土地资源占用。项目用电由北洼乡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300万kWh；项目用水由北洼乡统一提供，年用水量为194m³；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G234国道与X066县道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北洼乡人民政府已出具项目的选址意见，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及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p>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1.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p>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p> <p>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p> <p>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用煤；本项目运输车辆不使用重型柴油车；项目不在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p>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 保护 红线	有 限 人 为 活 动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p>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有限人为活动	<p>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 区	禁止开 发建 设活 动的 要求	<p>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p> <p>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5、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p> <p>6、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p> <p>7、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 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p>8、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9、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自然 保 护 区 限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的 要 求	<p>1、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2、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3、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p> <p>4、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p> <p>5、确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6、因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7、在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8、进一步强化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旅游资源开发方式，防止因过度利用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压力和破坏。严格控制保护区内旅游接待设施建设，禁止建设休闲度假型产权酒店以及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设施和项目。禁止在保护区内引进外来物种，防止入侵生物造成生态灾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风景 名胜 区	禁止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4、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5、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 要 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①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②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③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④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风景 名胜 区	限制 开发 建设 活动 的要 求	<p>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4、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生态环境。</p> <p>5、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p> <p>6、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在风景名胜区内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8、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p>	<p>本项目不涉 及</p> <p>符合</p>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湿地公园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三)挖沙、采矿；</p> <p>(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进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此外，在国家湿地公园内还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湿地水源；</p> <p>(二)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3、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p>1、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湿地公园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等。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宣教展示区可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合理利用区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管理服务区可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p> <p>2、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湿地公园的湿地。确需占用、征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湿地公园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进行生态修复。</p> <p>3、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4、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严格保护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p>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森林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森林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森林公园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森林公园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p> <p>(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森林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质公园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p>4、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p>2、此外，还应满足《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管控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2 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土地沙化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北洼乡人民政府出具了选址意见，符合区域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符合以上准入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区。</p> <p>6~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续表2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9~14、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表3 灵寿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1.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生产，不属于上述重污染企业。 2-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产业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版)》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行业；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文号为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5'0.854"，北纬 38°20'56.362"。项目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商铺，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30m 的朱食村。根据北洼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本项目选址意见，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乡镇建设规划和土地规划，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

(2) 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第二类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水源保护区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

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1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135.3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3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3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井陘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475米、210米、1000米、1000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1062.68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3111.84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G234国道与X066县道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准保护区范围内。

6.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1）物料运输装卸

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状物料均采用罐车运输至厂内，石子运输车辆使用苫布覆盖、砂采用散装方式且运输车辆使用苫布覆盖；项目在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进行清洗轮胎和车身。

(2)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如粉煤灰、矿渣粉、生料、水泥等）储存应采用入仓储存；粒状物料（如矿渣、硅石、铁尾矿、熟料等）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水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

块状物料（如石灰石、熟料）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的水泥企业料场应全面实现入棚、入仓储存。

物料入棚、入仓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项目水泥、粉煤灰、砂等物料均在相应原料罐中进行储存；石子储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

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经比对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关于沙区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需求，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决定投资 51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建设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5'0.854"，北纬 38°20'56.362"。项目北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西侧均为商铺，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430m 的朱食村。

2、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包括生产车间 2500m²、办公室 100m²。项目新增原料罐 5 台、原砂提升机 2 台、原砂输送机 16 台、计量器 8 套、2 仓配料机 1 台、待混设备 2 套、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1 台、螺带混合机 2 台、成品罐 1 套等设备，共计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

表 4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整体高度约为 12m（原料罐所在区域局部高度约 24m），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北部，放置生产设备，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包装区、成品暂存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 层，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北洼乡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供电	项目用电由北洼乡提供。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单体空调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罐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至 1 根顶部排气筒（离地面 27m）（DA001）
		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废气：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配料计量、混合搅拌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原料装卸过程洒水抑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建设内容

续表 4 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罐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高铁建设系统、道桥防护系统、风电核电等方面，具有早强高强、自流性高、微膨胀性、耐久性强、高韧性和高稳定性、超高耐久性和低渗透性、具有自愈能力、耐候性强和防腐耐酸、高延展性、高抗裂性、自愈合能力等特点。

项目以石子、砂、水泥、粉煤灰、减水剂为原料进行加工，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产品规格如下：

表 5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吨/年）	备注
1	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30000	袋装，25kg/袋
2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	15000	袋装，50kg/袋
3	高延性混凝土	15000	袋装，20kg/袋
4	高强聚合物砂浆	10000	袋装，50kg/袋
5	特种混凝土	7000	袋装，50kg/袋
6	快速结构修补料	7000	袋装，25kg/袋
7	预应力管道压浆料	6000	袋装，50kg/袋
8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3000	袋装，25kg/袋
9	自流平水泥	3000	袋装，50kg/袋
合计		96000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原料罐	80t	5	水泥罐、砂罐各 2 个、粉煤灰罐 1 个
2	原砂提升机	NE30-18M	2	用于砂罐中的砂原料的提升
3	原砂输送机	Φ219	16	用于原料输送
4	2 仓配料机	/	1	用于原料配料
5	待混设备	/	2	用于暂存待混物料
6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YC-WZ3.0	1	用于物料混合
7	螺带混合机	2000 型	2	用于物料混合
8	成品罐	配套 NE30	1	用于成品暂存
9	计量器	/	8	用于原料、成品计量
合计			38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按产品分类					
1	高强无收缩 灌浆料	水泥	9450t/a	160t	外购，固体，罐装
2		砂	11100t/a	250t	外购，固体，散装
4		粉煤灰	3315t/a	80t	外购，固体，罐装
5		石子	4800t/a	350t	外购，固体，散装
6		减水剂	1335t/a	200t	外购，固体，袋装
7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	水泥	4740t/a	160t	外购，固体，罐装
8		砂	5025t/a	250t	外购，固体，散装
9		粉煤灰	2000t/a	80t	外购，固体，罐装
10		石子	2600t/a	350t	外购，固体，散装
11		减水剂	635t/a	200t	外购，固体，袋装
12	高延性混凝土	水泥	7540t/a	160t	外购，固体，罐装
13		砂	2400t/a	250t	外购，固体，散装
14		粉煤灰	4425t/a	80t	外购，固体，罐装
15		减水剂	635t/a	200t	外购，固体，袋装
16	高强聚合物 砂浆	水泥	4425t/a	160t	外购，固体，罐装
17		砂	1500t/a	250t	外购，固体，散装
18		粉煤灰	3710t/a	80t	外购，固体，罐装
19		减水剂	365t/a	200t	外购，固体，袋装

续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按产品分类					
20	特种混凝土	水泥	2450t/a	160t	外购, 固体, 罐装
21		砂	1050t/a	250t	外购, 固体, 散装
22		粉煤灰	2240t/a	80t	外购, 固体, 罐装
23		石子	1050t/a	350t	外购, 固体, 散装
24		减水剂	210t/a	200t	外购, 固体, 袋装
25	快速结构修补料	水泥	2268t/a	160t	外购, 固体, 罐装
26		砂	1925t/a	250t	外购, 固体, 散装
27		粉煤灰	1550t/a	80t	外购, 固体, 罐装
28		石子	1050t/a	350t	外购, 固体, 散装
29		减水剂	207t/a	200t	外购, 固体, 袋装
30	预应力管道压浆料	水泥	3417t/a	160t	外购, 固体, 罐装
31		粉煤灰	2400t/a	160t	外购, 固体, 罐装
32		减水剂	183t/a	200t	外购, 固体, 袋装
33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粉煤灰	2160t/a	80t	外购, 固体, 罐装
34		减水剂	840t/a	200t	外购, 固体, 袋装
35	自流平水泥	水泥	1710t/a	160t	外购, 固体, 罐装
36		粉煤灰	1200t/a	80t	外购, 固体, 罐装
37		减水剂	90t/a	200t	外购, 固体, 袋装
所有产品合计					
38	所有产品原辅料合计	水泥	36000t/a	160t	每天转运 2 次
39		砂	23000t/a	250t	每天转运 1 次
40		粉煤灰	23150t/a	80t	每天转运 2 次
41		石子	9500t/a	350t	每周转运 1 次
42		减水剂	4450t/a	200t	每周转运 1 次
43	电		300 万 kWh/a	/	由北洼乡供电网提供
44	水		194m ³ /a	/	由北洼乡供水管网提供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粉煤灰的主要氧化物组成为：SiO₂、Al₂O₃、FeO、Fe₂O₃、CaO、TiO₂ 等。

减水剂：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主

要成分为白糖、葡萄糖酸钠、铝粉、铁粉。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好，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早期、后期强度。其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生产过程无污染。减水剂无毒、无害、不含甲醛，符合 ISO14000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是一种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的产品。

6、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厂区从东西方向看形似“直角梯形”，西长东短。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楼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厂区大门位于办公楼北侧。生产车间内部分为4部分，西侧为成品区、东侧为原料区，中间由北向南为生产区、包装区。

7、给排水

(1) 本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5.97\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0.97\text{m}^3/\text{d}$ ，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厂区抑尘用水，项目生产不用水。

实验用水：项目实验主要为取少量产品加水测试产品的物理性能，用水量约为 $0.01\text{m}^3/\text{d}$ 。

车辆清洗水：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用水量为 $5.1\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d}$ 。

抑尘用水：项目厂区抑尘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量按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折算为 $0.060\text{m}^3/\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8和图1。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水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实验用水	0.01	0.01	0	0.01	0	全部损耗
车辆清洗水	5.1	0.1	5	0.1	0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抑尘用水	0.5	0.5	0	0.5	0	全部损耗
职工生活	0.36	0.36	0	0.072	0.288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5.97	0.97	5	0.682	0.2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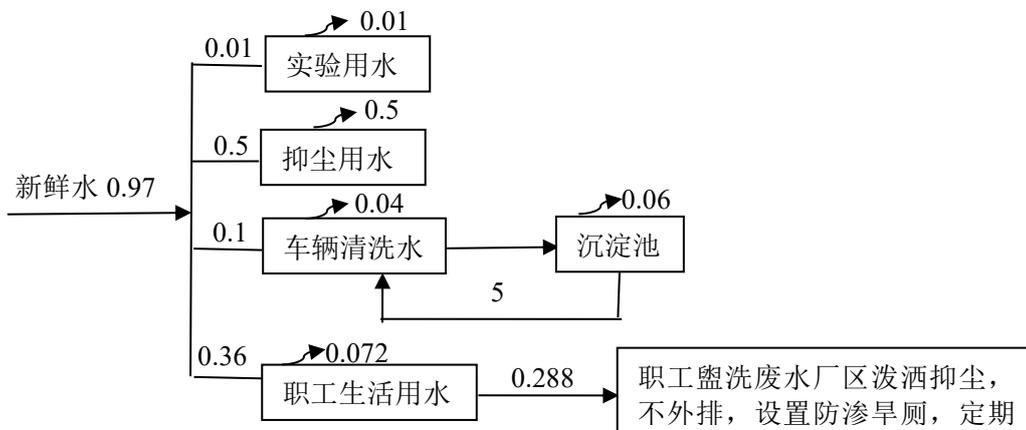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00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9、建设阶段

项目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施工期为 1 个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河北旗凯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地，厂地内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因此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车辆运输、设备装卸车产生的扬尘，噪声及少量固废等。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仅原料配比不同，工艺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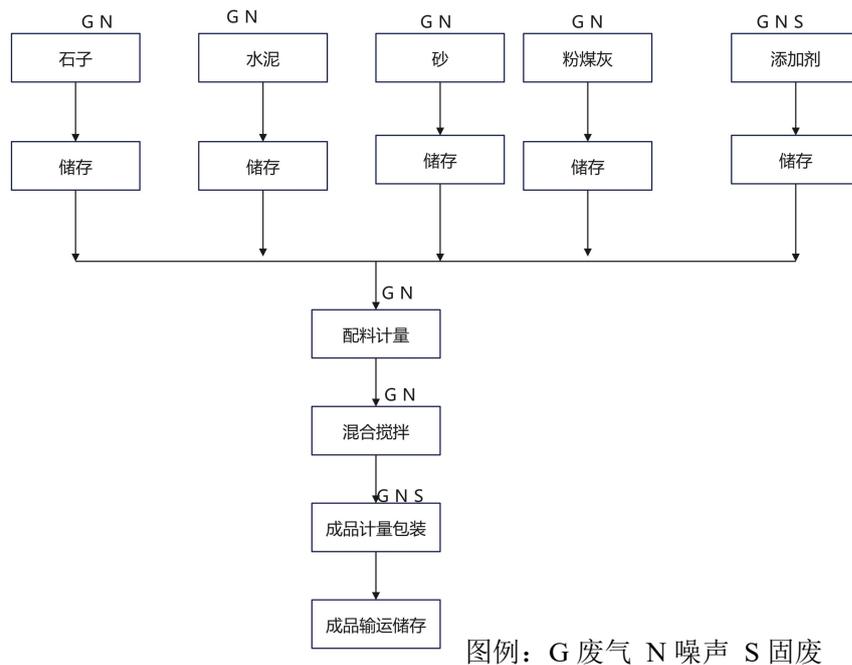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原料储存

砂通过汽车以散装的形式到厂，经过提升输送至原料罐进行储存。水泥和粉煤灰以密闭罐车的形式到厂，通过罐车自带的发送泵发送进入原料罐储存。石子全部储存于原料区内，由输送系统送至石子料斗内，输送过程加盖苫布保证输送过程密闭控制粉尘产生。减水剂以密闭袋装的形式到厂，经拆袋后由输送系统送至减水剂料斗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罐废气、给料废气 G、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

(2) 配料计量

项目原料罐、料斗下方均配置了相应的计量器。根据各个产品配方，将对应的原料输送至计量器进行计量，计量完成后进入 2 仓配料机进行配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配料计量废气 G、设备噪声 N。

(3) 混合搅拌

配料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待混设备暂存，待混合机内的物料搅拌完成后待混设备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混合机内进行搅拌。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混合搅拌废气 G、设备噪声 N。

(4) 成品计量包装

搅拌完成后的物料即为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成品罐，成品罐与管道为

密闭连接，在成品罐进料时不会产生颗粒物，然后根据产品种类按照不同的规格装袋进行计量包装。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成品计量包装废气 G、设备噪声 N、废包装袋 S。

(5) 成品输运储存

计量包装完成的成品在成品区暂存。

本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实验室

项目办公区设置一间实验室，主要进行产品物理性能测试。取少量产品加水进行测试其物理性能，会产生少量实验废物，实验废物为产品加水后形成的物质，不使用化学试剂。

表9 项目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节点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原料罐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至1根顶部排气筒（离地面27m） (DA001)	
	G2	给料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G3	配料计量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管道	
	G4	混合搅拌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密闭管道	
	G5	成品计量包装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Leq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原料储存、成品计量包装	废包装袋	连续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连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3	实验	实验废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沉淀池	污泥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北旗凯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地，厂地内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其中生产车间在租赁前为闲置车间，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p> <p>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依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超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4mg/m ³	4.0mg/m ³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4	160	115	超标
	<p>根据《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O₃。</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标科（环）字[2022]第06002号），监测点位位于西孙楼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180m。监测时间为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5日。TSP监测点日均浓度统计表见表11。</p>						
<p>表 11 TSP 监测结果统计表</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西孙楼村	TSP	300	75-83	25-27.67	达标	
<p>由表11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岗南水库和黄壁庄水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出口水质类别均为Ⅱ类；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Ⅰ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均进行了防渗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饮用水井，周边村庄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饮水。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朱食村	114.416771	38.344413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S	43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a指监测点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 μg/m³ 时，以150 μg/m³ 计。

2、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施工期噪声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夜间	55dB (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 颗粒物 (TSP) 1h 浓度 值的差值小于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16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60dB (A)	
运营期噪声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文件要求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氨氮、颗粒物。</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建议本项目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25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河北旗凯木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为减少扬尘(颗粒物)的产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设备的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并进行泼洒抑尘,减少扬尘。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厂界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产噪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提出施工期噪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p> <p>(2)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予以解决。</p> <p>(3)施工应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应注意对设备的养护和正确操作。</p> <p>(4)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注意对机械的维修保养和正确的操作,使之维持最佳工作状态和最低声级水平。</p> <p>(5)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p>
---------------------------	--

	<p>≤55dB(A)。</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少且成分相对比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厂区依托租赁厂区内的防渗旱厕，人员盥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p> <p>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建材、废包装物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要求按规定路线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按有关要求配装密闭装置。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p> <p>综上，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罐废气、给料废气、配料计量废气、混合搅拌废气、成品计量包装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①原料罐废气</p> <p>本项目设置 5 个原料罐，盛装原料水泥（2 个）、粉煤灰（1 个）、砂（2 个）。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项目水泥用量为 36000t/a（平均每个水泥原料罐年盛装水泥 18000t），粉煤灰用量为 23150t/a，砂用量为 23000t/a（平均每个砂原料罐年盛装砂 11500t），则 1 个水泥原料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3.420t/a，1 个砂原料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2.185t/a，粉煤灰原料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4.399t/a。原料罐罐顶排气口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收集，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p>

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末端治理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布袋采用涤纶针刺毡材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至 1 根排气筒（DA001，离地高度 27m）排放。（单个风机风量 2500m³/h）

每种原料的转运周期不同，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水泥、粉煤灰、砂 3 种原料同时装卸料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装卸料时间以 3.5h/d 计，则年工作时间为 700h。

单个水泥原料罐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420t/a、产生速率为 4.886kg/h、产生浓度为 1954.4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5.863mg/m³；粉煤灰原料罐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399t/a、产生速率为 6.284kg/h、产生浓度为 2513.6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7.541mg/m³；单个砂原料罐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2.185t/a、产生速率为 3.121kg/h、产生浓度为 1248.400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3.745mg/m³。

综上所述，原料罐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5.609t/a、产生速率为 22.298kg/h、产生浓度为 1783.840mg/m³，总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5.35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②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废气

本项目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配料计量、混合搅拌工序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经同一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

A——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1.0m/s$ 。

本项目在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给料工序集气罩总面积约为 $3m^2$ 、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集气罩面积约为 $1m^2$ ，则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所需风量为 $15660m^3/h$ ；配料计量、混合搅拌工序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配料计量工序风量以 $600m^3/h$ 计、混合搅拌工序风量以 $1500m^3/h$ ，则所需总风量为 $17760m^3/h$ ，项目设计风量为 $18000m^3/h$ ，满足要求。

本项目共有9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采用同一套生产设备进行生产，9种产品不同时生产。

A. 高强无收缩灌浆料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9kg/t$ -产品，项目年产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30000t$ ，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700t/a$ ；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 $0.01kg/t$ （装料），生产高强无收缩灌浆料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 $9450t/a$ 、砂用量为 $11100t/a$ 、粉煤灰用量为 $3315t/a$ 、石子用量为 $4800t/a$ 、减水剂用量为 $1335t/a$ ，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00t/a$ ；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 $0.523kg/t$ -产品，项目年产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30000t$ ，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90t/a$ ；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 $0.005kg/t$ （装袋），项目年产高强无收缩灌浆料 $30000t$ ，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综上，高强无收缩灌浆料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1.840t/a$ ，年工作时间为 $500h$ 。

高强无收缩灌浆料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1.255t/a$ 、产生速率为 $42.510kg/h$ 、产生浓度为 $2361.667mg/m^3$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 、排放速率为 $0.128kg/h$ 、排放浓度为 $7.085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B.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15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2.85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4740t/a、砂用量为5025t/a、粉煤灰用量为2000t/a、石子用量为2600t/a、减水剂用量为635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5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15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7.845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15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75t/a。综上，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0.920t/a，年工作时间为250h。

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0.628t/a、产生速率为42.512kg/h、产生浓度为2361.778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0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C.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高延性混凝土15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850t/a; 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 (装料), 生产高延性混凝土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7540t/a、砂用量为2400t/a、粉煤灰用量为4425t/a、减水剂用量为635t/a, 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50t/a; 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 为0.523kg/t-产品, 项目年产高延性混凝土15000t, 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7.845t/a; 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 项目年产高延性混凝土15000t, 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75t/a。综上, 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10.920t/a, 年工作时间为250h。

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0.628t/a、产生速率为42.512kg/h、产生浓度为2361.778mg/m³, 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2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0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D. 高强聚合物砂浆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 为0.19kg/t-产品, 项目年产高强聚合物砂浆10000t, 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900t/a; 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 (装料), 生产高强聚合物砂浆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4425t/a、砂用量为1500t/a、粉煤灰用量为3710t/a、减水剂用量为365t/a, 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00t/a; 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 为0.523kg/t-产品, 项目年产高强聚合物砂浆10000t, 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5.230t/a; 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

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高强聚合物砂浆10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50t/a。综上，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7.280t/a，年工作时间为166h。

高强聚合物砂浆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7.085t/a、产生速率为42.681kg/h、产生浓度为2371.167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1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1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E.特种混凝土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特种混凝土7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33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高延性混凝土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2450t/a、砂用量为1050t/a、粉煤灰用量为2240t/a、石子用量为1050t/a、减水剂用量为210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7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特种混凝土7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661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特种混凝土7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5t/a。综上，特种混凝土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5.096t/a，年工作时间为117h。

特种混凝土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956t/a、产生速率为42.389kg/h、产生浓度为2354.944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127kg/h、排放浓度为7.06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F.快速结构修补料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快速结构修补料7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33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快速结构修补料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2268t/a、砂用量为1925t/a、粉煤灰用量为1550t/a、石子用量为1050t/a、减水剂用量为207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7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快速结构修补料7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661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快速结构修补料7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5t/a。综上，快速结构修补料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5.096t/a，年工作时间为117h。

快速结构修补料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956t/a、产生速率为42.389kg/h、产生浓度为2354.944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127kg/h、排放浓度为7.06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G.预应力管道压浆料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预应力管道压浆料6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14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预应力管道压浆料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3417t/a、粉煤灰用量为2400t/a、减水剂用量为183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6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预应力管道压浆料6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3.138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预应力管道压浆料6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0t/a。综上，预应力管道压浆料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4.368t/a，年工作时间为100h。

预应力管道压浆料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4.251t/a、产生速率为42.510kg/h、产生浓度为2361.667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0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H.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3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57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所用原料粉煤灰用量为2160t/a、减水剂用量为840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3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69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3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5t/a。综上，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2.184t/a，年工作时间为50h。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126t/a、产生速率为42.510kg/h、产生浓度为2361.667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0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I.自流平水泥生产时废气

给料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项目年产自流平水泥3000t，因此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570t/a；配料计量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330中称量系数0.01kg/t（装料），生产自流平水泥所用原料水泥用量为1710t/a、粉煤灰用量为1200t/a、减水剂用量为90t/a，则配料计量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0t/a；混合搅拌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kg/t-产品，项目年产自流平水泥3000t，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569t/a；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22中“水泥装袋”产污系数0.005kg/t（装袋），项目年产自流平水泥3000t，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15t/a。综上，自流平水泥生产时颗粒物总产生量为2.184t/a，年工作时间为50h。

自流平水泥生产时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2.126t/a、产生速率为42.510kg/h、产生浓度为2361.667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128kg/h、排放浓度为7.08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项目在生产高强聚合物砂浆时出现最大排放速率0.128kg/h、最大排放浓度7.1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③车间无组织废气

A.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1.877t/a、产生速率为1.173kg/h。

B.原料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原料石子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区暂存，在卸料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原料砂由汽车运至厂区然后输送至砂原料罐中，在向输送系统卸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P28卸料产生系数为0.01kg/t（卸料），项目石子总用量为9500t/a、砂总用量为23000t/a，则原料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325t/a、产生速率为0.203kg/h。

项目通过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装卸料过程洒水抑尘、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类比同类型行业中相关数据，无组织粉尘逸散量按20%计算，则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0.440t/a，排放速率为0.275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

表 17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原料罐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15.609	22.298	1783.84 0	密闭管道+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至1根排气筒（离地面27m）（DA001）	12500 （单个风量2500）	100	99.7	0.047	0.067	5.352
高强无 收缩灌 浆料生 产时	颗粒物	21.255	42.510	2361.66 7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18000	密闭管道 100， 集气罩 90	99.7	0.064	0.128	7.085

续表 17 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时	颗粒物	10.628	42.512	2361.778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18000	100,集气罩 90	99.7	0.032	0.128	7.085
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	颗粒物	10.628	42.512	2361.778				99.7	0.032	0.128	7.085
高强聚合物砂浆生产时	颗粒物	7.085	42.681	2371.167				99.7	0.021	0.128	7.113
特种混凝土生产时	颗粒物	4.956	42.389	2354.944				99.7	0.015	0.127	7.065
快速结构修补料生产时	颗粒物	4.956	42.389	2354.944				99.7	0.015	0.127	7.065
预应力管道压浆料生产时	颗粒物	4.251	42.510	2361.667				99.7	0.013	0.128	7.085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时	颗粒物	2.126	42.510	2361.667				99.7	0.006	0.128	7.085
自流平水泥生产时	颗粒物	2.126	42.510	2361.667				99.7	0.006	0.128	7.08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02	1.376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装卸料过程洒水抑尘、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	/	80

表 18 生产时段 (DA002) 最大污染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高强聚合物砂浆生产时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42.681	2371.167	0.128	7.113	10	是

表 19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时间 (h)	高度 (m)	废气量 (m ³ /h)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原料罐排放口 (DA001)	114°25'1.235"	38°20'56.458"	700	27	12500	0.6	12.2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2)	114°25'0.926"	38°20'56.506"	1600	15	18000	0.7	13.0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20 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原料罐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废气排放口 (DA00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10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2~3年发生一次，为小概率事件。通过加强巡检、定期检查的措施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布袋除尘器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外排，则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 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时间min	非正常最大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原料罐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2.298	1783.840	10	3.716	1	停工、检修
DA002	高强无收缩灌浆料生产时	42.510	2361.667	10	7.085	1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时	42.512	2361.778	10	7.085	1	
	高延性混凝土生产时	42.512	2361.778	10	7.085	1	
	高强聚合物砂浆生产时	42.681	2371.167	10	7.114	1	
	特种混凝土生产时	42.389	2354.944	10	7.065	1	

续表 21 布袋除尘器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时间/min	非正常最大 排放量/kg	年发生 频次/次	对应 措施
DA 002	快速结构修补 料生产时	颗粒物	42.389	2354.944	10	7.065	1
	预应力管道压 浆料生产时	颗粒物	42.510	2361.667	10	7.085	1
	高性能混凝土 外加剂生产时	颗粒物	42.510	2361.667	10	7.085	1
	自流平水泥生 产时	颗粒物	42.510	2361.667	10	7.085	1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要求，颗粒物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包括：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47-2017）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6)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要求，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如下：

（1）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的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气排气筒应修建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按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5) 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³/d，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用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5~9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物产排一览表见下表。

表2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砂提升机	/	85	8	23.9	3	16.3	16.3	27.7	6.3	71.8	71.8	71.7	71.9	昼间	20.0	51.8	51.8	51.7	51.9	1
2	原砂提升机	/	85	7.7	19.9	3	16.5	12.3	27.4	10.3	71.8	71.8	71.7	71.8	昼间	20.0	51.8	51.8	51.7	51.8	1
3	原砂输送机	/	80	3.7	25.5	1.6	20.7	17.9	23.4	4.7	66.8	66.8	66.7	67.1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7.1	1
4	原砂输送机	/	80	11.9	25.3	1.6	12.5	17.7	31.6	4.9	66.8	66.8	66.7	67.0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7.0	1
5	原砂输送机	/	80	11.5	20.6	1.6	12.7	13.0	31.2	9.6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6	原砂输送机	/	80	4.2	21.3	1.6	20.0	13.7	23.9	8.9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7	原砂输送机	/	80	4	16.9	1.6	20.1	9.3	23.7	13.3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8	原砂输送机	/	80	-0.9	25.1	1.6	25.3	17.5	18.8	5.1	66.7	66.8	66.8	67.0	昼间	20.0	46.7	46.8	46.8	47.0	1
9	原砂输送机	/	80	-1.2	20.6	1.2	25.4	13.0	18.5	9.6	66.7	66.8	66.8	66.8	昼间	20.0	46.7	46.8	46.8	46.8	1
10	原砂输送机	/	80	0.7	17.3	1.6	23.4	9.7	20.4	12.9	66.7	66.8	66.8	66.8	昼间	20.0	46.7	46.8	46.8	46.8	1
11	原砂输送机	/	80	2.1	22.9	1.6	22.2	15.3	21.8	7.3	66.7	66.8	66.8	66.9	昼间	20.0	46.7	46.8	46.8	46.9	1
12	原砂输送机	/	80	7.3	26.7	1.6	17.2	19.1	27.0	3.5	66.8	66.8	66.7	67.3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7.3	1
13	原砂输送机	/	80	15.7	23.7	1.6	8.6	16.0	35.4	6.5	66.8	66.8	66.7	66.9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9	1
14	原砂输送机	/	80	7.7	16.6	1.6	16.4	9.0	27.4	13.6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15	原砂输送机	/	80	-2.1	17.6	1.6	26.2	10.0	17.6	12.6	66.7	66.8	66.8	66.8	昼间	20.0	46.7	46.8	46.8	46.8	1
16	原砂输送机	/	80	2.1	19.2	1.6	22.1	11.6	21.8	11.0	66.8	66.8	66.8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8	46.8	1
17	原砂输送机	/	80	10.8	17.1	1.6	13.3	9.5	30.5	13.1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18	原砂输送机	/	80	15	17.6	1.6	9.1	9.9	34.7	12.6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6.8	46.8	46.7	46.8	1
19	2仓配料机	/	75	14	22.2	1.5	10.3	14.5	33.7	8.0	61.8	61.8	61.7	61.8	昼间	20.0	41.8	41.8	41.7	41.8	1

20	待混设备	/	80	11.5	23.7	1.7	12.8	16.1	31.2	6.5	66.8	66.8	66.7	66.9	昼间	20.0	41.8	41.8	41.7	41.9	1
21	待混设备	/	80	12.6	19	1.7	11.6	11.4	32.3	11.2	66.8	66.8	66.7	66.8	昼间	20.0	41.8	41.8	41.7	41.8	1
22	双轴无重力 混合机	/	85	9.8	22	4	14.5	14.4	29.5	8.2	71.8	71.8	71.7	71.8	昼间	20.0	51.8	51.8	51.7	51.8	1
23	螺带混合机	/	85	10.1	19.4	4	14.1	11.8	29.8	10.8	71.8	71.8	71.7	71.8	昼间	20.0	51.8	51.8	51.7	51.8	1
24	螺带混合机	/	85	7.5	21.8	4	16.8	14.2	27.2	8.4	71.8	71.8	71.7	71.8	昼间	20.0	51.8	51.8	51.7	51.8	1
25	风机	/	90	15.2	26.5	5	9.3	18.8	34.9	3.7	76.8	76.8	76.7	77.2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7.2	1
26	风机	/	90	14.8	24.6	5	9.6	16.9	34.5	5.6	76.8	76.8	76.7	77.0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7.0	1
27	风机	/	90	15.2	21.3	5	9.0	13.6	34.9	8.9	76.8	76.8	76.7	76.8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6.8	1
28	风机	/	90	14.8	19.9	5	9.4	12.2	34.5	10.3	76.8	76.8	76.7	76.8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6.8	1
29	风机	/	90	13.3	16.2	5	10.7	8.5	33.0	14.0	76.8	76.8	76.7	76.8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6.8	1
30	风机	/	90	9.6	26.5	4	14.9	18.9	29.3	3.7	76.8	76.8	76.7	77.2	昼间	20.0	56.8	56.8	56.7	57.2	1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坐标原点(0,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屏蔽等因素影响，会使其发生衰减。规划实施后，生产车间运转的机械设备将会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A ——声传播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数，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平均吸声系数。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L_A(r₀)--r、r₀处点声源的声级, dB;

r、r₀--距点声源的距离, m;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预测值见下表。

表2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57.3	49.8	54.6	59.1
昼间标准值 dB (A)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综上, 采取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实验废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物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罐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15.562t/a，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回收利用；生产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67.8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2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 2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0.6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储存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实验	实验废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0.9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9
原料罐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5.562	袋装	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回收利用	15.562
生产线布袋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67.807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7.807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9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9

除尘器卸灰：采用气体清灰的方式，利用高速喷射气流通过滤袋顶端时，吹向滤袋内部，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上向下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产生很强的清落粉尘的作用。卸灰时，将盛装除尘灰的包装袋捆绑在卸灰口形成密闭空间后开始卸灰，可控制粉尘产生。

表 26 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包装袋	900-099-S59	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50m ²	袋装	1t	半年
2	实验废物	900-099-S59				袋装	0.5t	半年
3	除尘灰	900-099-S59				袋装	15t	3个月
4	污泥	900-099-S59				袋装	0.5t	半年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办法：

①必须坚持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最大程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

②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和处置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计划，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少各类事故对环境的污染。

③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④为便于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储存。

⑤在固体废物的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中，要避免和控制二次污染。

⑥公司各部室按职责分工负责本系统业务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监察工作。

⑦非危险工业废物不得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存放和处置。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车间、旱厕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旱厕等。生产车间、旱厕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无需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综上可知，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罐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至1根顶部排气筒（离地面27m）（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由集气罩收集、配料计量、混合搅拌工序由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装卸料过程洒水抑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车辆清洗水	COD、氨氮、S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罐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重点防渗区：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旱厕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空地及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已全部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申请。</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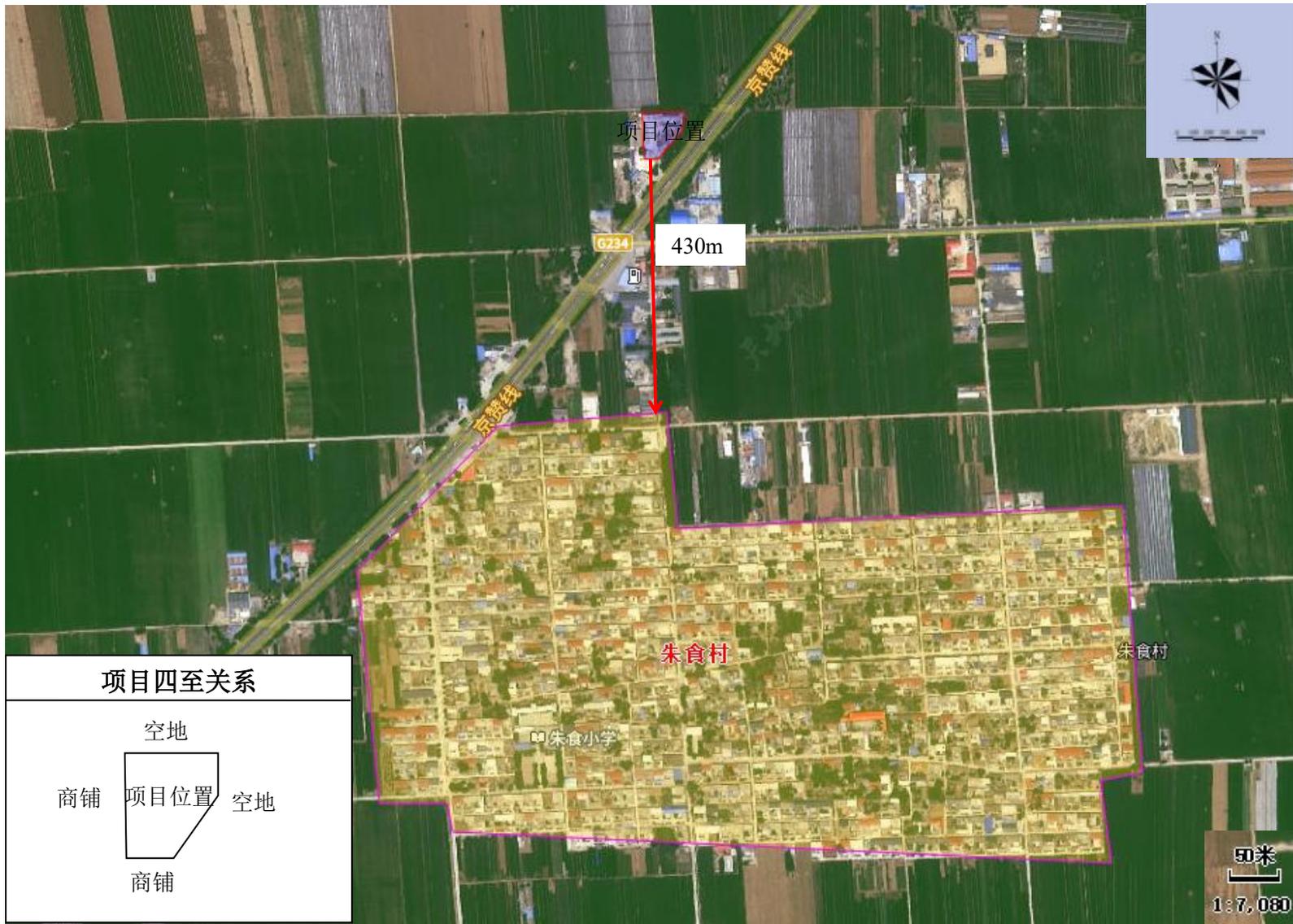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251t/a	0	0.251t/a	+0.251t/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83.369t/a	0	83.369t/a	+83.369t/a
	实验废物	0	0	0	0.9t/a	0	0.9t/a	+0.9t/a
	污泥	0	0	0	29t/a	0	29t/a	+29t/a
	废包装袋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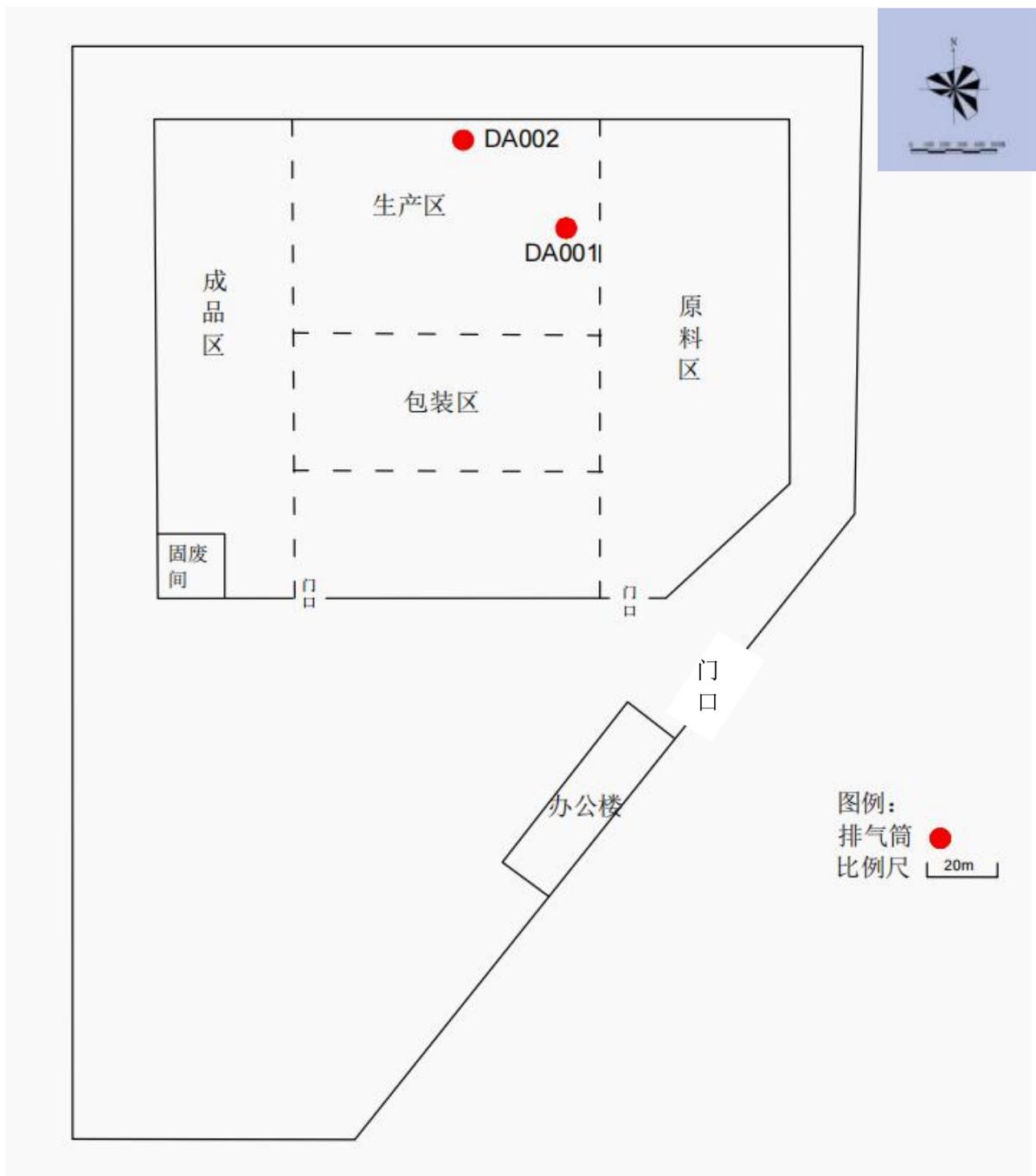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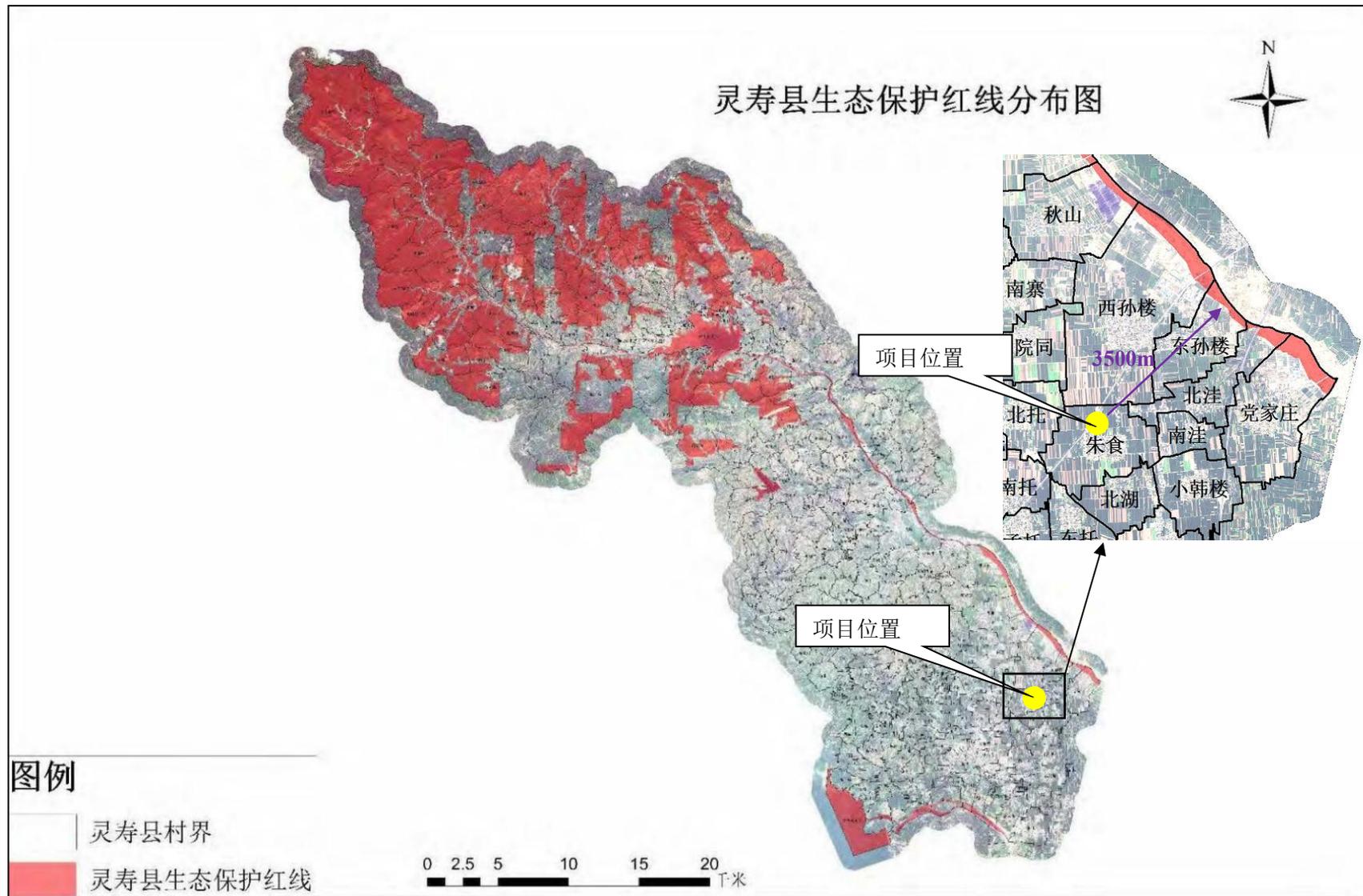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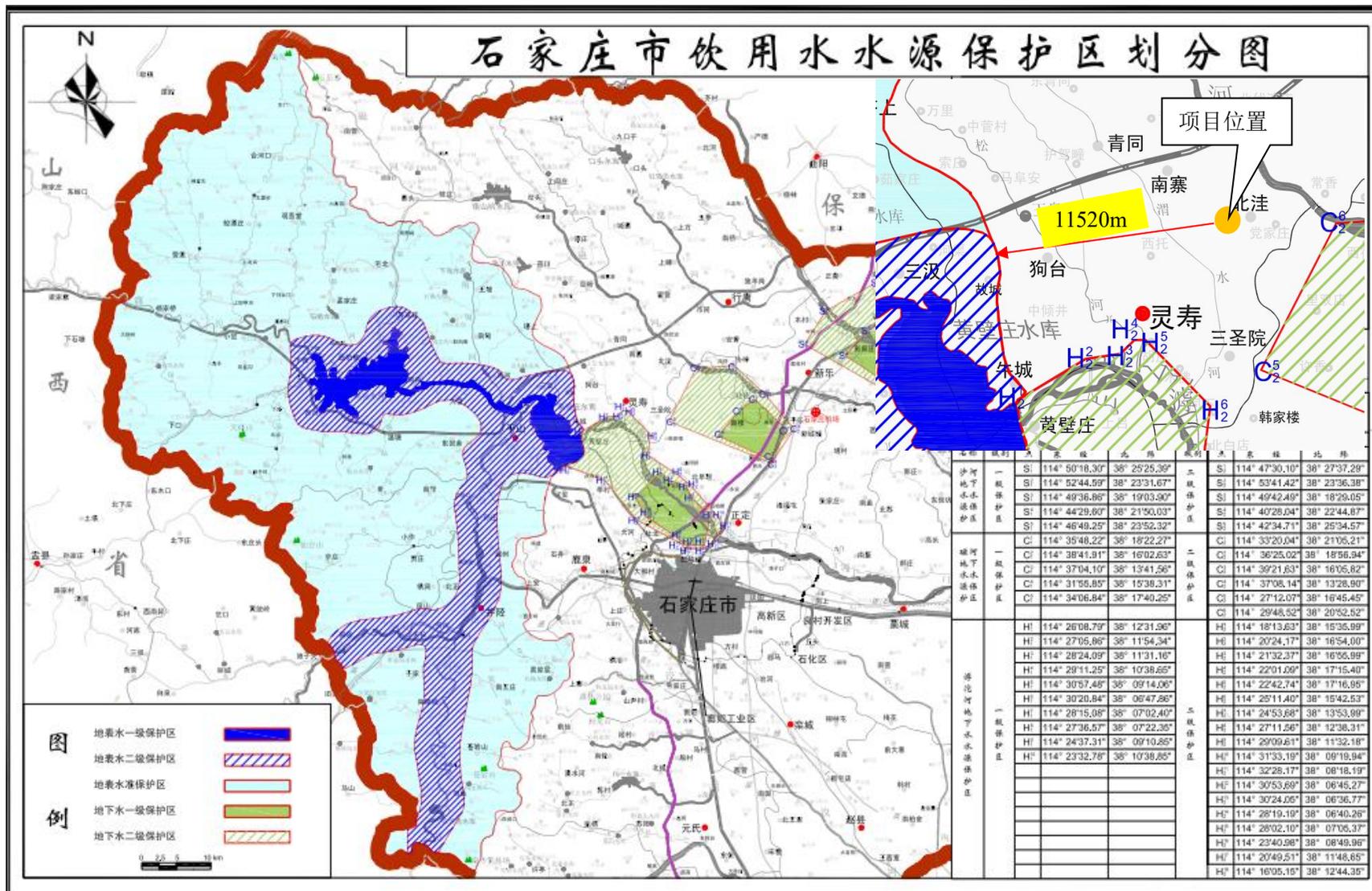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D7M3EY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SCJDGL

JDGL

CJDGL

SC

名称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负责人 王青霞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G234国道与X066县道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关于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 m²，总建筑面积 2600 m²，包括生产车间 2500 m²、办公室 100 m²。项目新增原料罐 5 台、原砂提升机 2 台、原砂输送机 16 台、计量器 8 套、2 仓配料机 1 台、待混设备 2 套、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1 台、螺带混合机 2 台、成品罐 1 套等设备，共计 38 台（套）。项目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工艺流程：原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成品输运储存。

项目总投资：51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7-130169-89-05-137720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7月18日

**北洼乡人民政府关于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选
址情况和规划意见**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5' 0.854''$ ，北纬 $38^{\circ} 20' 56.362''$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址周围无天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符合我乡镇建设规划及土地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

特此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河北旗凯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拥有所有权的工厂厂房有偿租赁给乙方使用。为规范租赁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租赁合同书。

一、出租方式

甲方有偿将工厂生产和办公区的有效资产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待实际入住确定，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就续租事宜另行订立续租合同。

三、合同事宜

1. 甲方将位于 河北省灵寿县 的厂房或仓库 (xx 间) 租赁于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约为 2500 平方米厂房 (其中包含厂房面积约为 2500 m², 办公室、住宿、食堂 4 间, 整体院落约为 8 亩)。

2. 甲方允许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正常合法经营。

3. 租金: 含税租金为每年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税率等变动的, 租金价格不变, 甲方须开具符合当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发票。票面含税金额根据开具发票当时的相应税率计算确定。

4. 转款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支付第一年的全年租金; 甲方开始投入建设厂房, 并于厂房建成后交予乙方使用, 乙方正式接收新厂房后支付第二年全年租金; 乙方在 2024 年 3 月 31 号前支付第三年全年租金。依据乙方的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 为充分体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施工、排除一切阻碍正常经营的各种因素。

5. 每次付款前,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税率、发票开具项目等要素须符合开具当期国家对不动产租赁类发票的开具要求。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 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并顺延支付时间。因甲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应当依法向乙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工厂产权拥有所有权,甲方应持有归属于甲方的土地产权证书，并根据乙方需要配合提供证照原件供查阅。

2.甲方负责取得乙方经营所需土地用途的各项批复文件。

3.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充分了解。若乙方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经甲方建议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保障乙方用电、用水的正常供应及相关使用许可。

5.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6.在本租赁合同生效前该工厂产生的所有劳务用工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7.在租赁期限内，非因国家政策调整因素，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者出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资产拥有合法经营权、使用权。

2.租赁期届满,为保证企业的发展连续性,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优先续租权。

3.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厂区的防火，积极做好消防及安全工作。

4.在本租赁合同生效期内该工厂产生的所有劳务用工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六、其他事宜

1.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技术监督、环保、安检等部门的检查。

2.在租赁期内，如因自然灾害造成厂房、办公区域或因房屋老化、房屋安全等维修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如遇国家重大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甲方应按剩余时长退还剩余租金给乙方，乙方投资建



设的建筑物赔偿款归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乙方应当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于甲方收到告知书2个月后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结清甲方的租金（如有），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如有）；甲方应当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便乙方及时退出该厂房，并配合乙方将自有的财物清空。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内收回该厂房，若甲方违约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若乙方同意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当年度全部租金。

2.甲方没有提前通知乙方而擅自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且退回乙方剩余租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13336196209070247

1383467037

河北省灵寿县北冶村朱食村

2023年4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旗凯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如下：

1.双方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为草签合同，起租更换正式合同，部分内容修改或续补充协议。

2.乙方确认在付出第一笔租金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退租，否则租金不退。



甲方（签章）：

法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3023119620907024

联系方式：13832167037

签约地点：河北省灵寿县北流乡东关村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2】第06002号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项目名称：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奶牛养殖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837807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高萌 高萌	日期	2022.9.9
报告审核	裴思思 裴思思	日期	2022.9.9
报告签发	常城 常城	日期	2022.9.9
采样日期	2022.06.09-2022.06.15	检测日期	2022.06.09-2022.06.17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高松、苏芳芳		
	分析人员：王佳、刘婷、韩雪、李思思、裴苗灿、李彦欣、张雨欣、赵晓宇、许莎、阎晓蓉、曹阳帆、张洁		
委托单位	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受检单位	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员	杨莎	联系电话	15373852327
检测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至15日对灵寿县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22年6月11日对地下水进行了现场采样、于2022年6月9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6月13日至15日对其噪声进行了检测,2022年6月9日至17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孙楼村 (E 114°25'49.18" N 38°21'51.73")	总悬浮颗粒物	H06002TP1-0101 H06002TP2-0101 H06002TP3-0101 H06002TP4-0101 H06002TP5-0101 H06002TP6-0101 H06002TP7-0101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氨	H06002NH1-0101~H06002NH1-0104 H06002NH2-0101~H06002NH2-0104 H06002NH3-0101~H06002NH3-0104 H06002NH4-0101~H06002NH4-0104 H06002NH5-0101~H06002NH5-0104 H06002NH6-0101~H06002NH6-0104 H06002NH7-0101~H06002NH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硫化氢	H06002HS1-0101~H06002HS1-0104 H06002HS2-0101~H06002HS2-0104 H06002HS3-0101~H06002HS3-0104 H06002HS4-0101~H06002HS4-0104 H06002HS5-0101~H06002HS5-0104 H06002HS6-0101~H06002HS6-0104 H06002HS7-0101~H06002HS7-0104	吸收管,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连续检测 7 天

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秋山村潜水井 (E114°24'42.07" N38°23'1.56")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钾、钙、镁、铬(六价)、砷、钠、铁、汞、镉、铅、锰、氰化物、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SO ₄ ²⁻ 、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亚硝酸盐氮、氨氮	H06002DX1-0101	无色、无臭、透明	每点位采集水样 1 次,采集 1 天

续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潜水井 (E114°25'8.56" N38°22'35.13")	挥发酚类、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钾、钙、镁、铬(六价)、 砷、钠、铁、汞、镉、 铅、锰、氰化物、pH 值、 耗氧量、总硬度、溶解 性总固体、碳酸盐、重	H06002DX1-0201	无色、无 臭、透明	每点位采集 水样 1 次, 采 集 1 天
	西孙楼村潜水井 (E114°25'36.12" N38°22'10.2")	碳酸盐、SO ₄ ²⁻ 、硝酸盐 氮、氟化物、氯化物、 亚硝酸盐氮、氨氮	H06002DX1-0301	无色、无 臭、透明	
	东孙楼村承压水井 (E114°25'49.14" N38°21'40.05")		H06002DX1-0401	无色、无 臭、透明	

表 1-3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S1 扩建项目生活区 (0~20cm) (E114°25'8.74" N38°22'35.04")	氨氮、镉、铜、铅、 镍、汞、砷、六价 铬、SVOCs、石 油烃(C ₁₀ -C ₄₀)、 VOCs	H06002TR1- 0101	黄棕色、砂壤土、 潮、无植物根系、 10%砂砾、无其他 异物	每点位采集 土壤样 品一次, 采样 1 天
	S2 扩建项目牛舍 (0~20cm) (E114°25'21.08" N38°22'32.97")		H06002TR1- 0201	黄棕色、砂壤土、 潮、少量植物根 系、无砂砾、无其 他异物	
	S3 扩建项目环保区 (0~20cm) (E114°25'12.88" N38°22'30.87")		H06002TR1- 0301	黄色、砂土、潮、 无植物根系、20% 砂砾、无其他异物	

备注: VOCs 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SVOCs 包括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蒽、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比、萘。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二、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15)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15)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1015)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12)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BKH013) DEM6 型风向风速仪 (BK1034)	--

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物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2.1) 硝酸银容量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1.0 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HI98108 笔型 pH 计 (BKJ002)	--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1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06 (2.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5750.5-2006 (3.1)	pHSJ-5 pH计 (BKC036)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2 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 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冷原子吸收法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2 μ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AUW220 分析天平 (BKB002)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1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1.0 μ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6 mg/L
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A级) 具塞滴定管 (棕色) (BKL001-3)	0.05 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50ml (A级)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 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 mg/L

续表 2-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 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75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2.5μ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4 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 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02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1 μg/L

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10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mg/kg
镍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5mg/kg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气相色谱仪 (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10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G3440B) /G7081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KA005)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7890B (G3440B) /G7081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KA005)	1.1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甲苯			1.3μg/kg
苯乙烯			1.1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HCAA 003-2019	8890 (G3540A) /5977B 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KA016)	0.03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8860(G2790A)/G7081B 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KA008)	0.09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续表 2-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8860(G2790A)/G7081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BKA008)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三、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西孙楼村
2022.06.09	0.078
2022.06.10	0.083
2022.06.11	0.080
2022.06.12	0.082
2022.06.13	0.082
2022.06.14	0.075
2022.06.15	0.077

表 3-2 氨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西孙楼村
2022.06.09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10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8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11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9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12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9
	14:00-15:00	0.09
	20:00-21:00	0.08
2022.06.13	02:00-03:00	0.08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8
2022.06.14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7
	20:00-21:00	0.06
2022.06.15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7
	14:00-15:00	0.08
	20:00-21:00	0.07

表 3-3 硫化氢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西孙楼村
2022.06.09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5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3
2022.06.10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6
2022.06.11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6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5
2022.06.12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6
	14:00-15:00	0.006
	20:00-21:00	0.005
2022.06.13	02:00-03:00	0.005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3
	20:00-21:00	0.004
2022.06.14	02:00-03:00	0.004
	08:00-09:00	0.006
	14:00-15:00	0.005
	20:00-21:00	0.005
2022.06.15	02:00-03:00	0.003
	08:00-09:00	0.004
	14:00-15:00	0.004
	20:00-21:00	0.006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秋山村潜水井	厂区内潜水井
			H06002DX1-0101	H06002DX1-0201
1	氯化物 (Cl ⁻)	mg/L	42.9	55.7
2	pH 值	无量纲	7.8	7.9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235	198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4	498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03L	0.0013
8	氟化物	mg/L	0.2L	0.2L
9	氨氮	mg/L	0.09	0.14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3	539
13	石油类	mg/L	0.01L	0.02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3.92	18.4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47	0.72
18	菌落总数	CFU/mL	12	8
19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mg/L	137	126
20	钠	mg/L	18.0	25.3
21	钾	mg/L	4.58	5.06
22	钙	mg/L	112	137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41.2	37.8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西孙楼村潜水井	东孙楼村承压水井
			H06002DX1-0301	H06002DX1-0401
1	氯化物 (Cl ⁻)	mg/L	56.7	48.9
2	pH 值	无量纲	7.8	7.9
3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199	65.9
4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2
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6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63	291
7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4	0.0005
8	氟化物	mg/L	0.2L	0.2
9	氨氮	mg/L	0.08	0.09
1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11	汞	μg/L	0.2L	0.2L
1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2	333
13	石油类	mg/L	0.06	0.01L
14	砷	μg/L	1.0L	1.0L
15	硝酸盐氮	mg/L	18.3	10.1
1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17	耗氧量	mg/L	0.70	0.54
18	菌落总数	CFU/mL	6	2
19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124	144
20	钠	mg/L	24.0	17.2
21	钾	mg/L	5.15	3.51
22	钙	mg/L	124	76.8
23	铁	mg/L	0.075L	0.075L
24	铅	μg/L	2.5L	2.5L
25	铬 (六价)	mg/L	0.004L	0.004L
26	锰	mg/L	0.03L	0.03L
27	镁	mg/L	36.2	27.7
28	镉	μg/L	0.1L	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三)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S1 扩建项目生活区	S2 扩建项目牛舍	S3 扩建项目环保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2TR1-0101	H06002TR1-0201	H06002TR1-0301
1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2	砷	mg/kg	12.9	12.3	6.89
3	汞	mg/kg	0.064	0.064	0.050
4	镉	mg/kg	0.23	0.20	0.21
5	铅	mg/kg	17	17	24
6	镍	mg/kg	36	33	40
7	铜	mg/kg	18	22	50
8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9	氯仿	μg/kg	ND	ND	ND
10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1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4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5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16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17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18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S1 扩建项目生活区	S2 扩建项目牛舍	S3 扩建项目环保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2TR1-0101	H06002TR1-0201	H06002TR1-0301
19	1,1,2,2-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0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1	1,1,1-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2	1,1,2-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3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4	1,2,3 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25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6	苯	μg/kg	ND	ND	ND
27	氯苯	μg/kg	ND	ND	ND
28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9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30	乙苯	μg/kg	ND	ND	ND
31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32	甲苯	μg/kg	ND	ND	ND
33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34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35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36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37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3-6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S1 扩建项目生活区	S2 扩建项目牛舍	S3 扩建项目环保区
			(0-20cm)	(0-20cm)	(0-20cm)
			H06002TR1-0101	H06002TR1-0201	H06002TR1-0301
38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39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40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41	蒽	mg/kg	ND	ND	ND
42	苯胺	mg/kg	ND	ND	ND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ND
44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45	萘	mg/kg	ND	ND	ND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32	ND
47	氨氮	mg/kg	21.4	21.8	14.8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6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6.5	46.0	56.0	45.8
南厂界 2#	54.5	44.4	55.0	44.3
西厂界 3#	55.1	45.7	55.5	45.6
北厂界 4#	54.6	45.7	55.3	45.6

四、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

- 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平行样品。每批要带测质控样，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5)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附图及附件均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治污措施可行，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对环评文件及其结论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委托书

河北工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9.6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4年2月26日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为满足市场并结合企业本身的发展情况，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决定投资 51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北区经一路 18 号建设“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包括生产车间 2500m²、办公室 100m²。项目新增原料罐 5 台、原砂提升机 2 台、原砂输送机 16 台、计量器 8 套、2 仓配料机 1 台、待混设备 2 套、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1 台、螺带混合机 2 台、成品罐 1 套等设备，共计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行业；不属于《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在《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灵经开投资备字（2024）21 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